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终止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，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（2018 年 5 月 3 日之前）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、2017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关于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，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，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根据规定，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应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事宜。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后，国家监管政策、市场融资条件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 2018 年 5 月 2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。

四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和员工意愿，择机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五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。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，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